

五大连池市团结镇团结镇东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太阳能路灯货物采购及安装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团结镇团结镇东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太阳能路灯货物采购及安装方案，方案如下：

一、五大连池市团结镇团结镇东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太阳能路灯货物采购及安装项目通过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自主资金，太阳能路灯 55 盏，每盏 2050 元，共计 112750 元。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送货并质量检验完毕，意向供应商不得提出与本项目无关的原因拖延交货期，如不能按照约定在交货期内完工，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超出天数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如遭遇自然灾害（暴雨、地震、飓风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则由采购人与意向供应商重新敲定交货期。

四、交货地点：五大连池市团结镇团结镇东升村

五、采购内容：太阳能路灯 55 盏运输及安装，货物的详细规格参数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六、付款方式：采购人验资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路灯与安装人员进场到位后支付 50%货款；路灯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货款。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与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解决，供应商所供货物与要求不符或不能按期完成安装，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赔偿。（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

票，发票项目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并且与营业范围相符）

七、质保期：5 年

八、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为避免在竞拍结束后，中标的意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太阳能路灯为三无产品，故意向供应商需为太阳能路灯的品牌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期内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授权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意向供应商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意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等相关内容。

2. 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3. 为确保项目竞拍后太阳能路灯施工顺利实施，同时也为确保采购人与意向供应商的各项权益，避免出现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内容二次发包等不合规情况。意向供应商须在**项目报名前**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内容：意向供应商需为采购人供应的太阳能路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1-2015 的灯具检测报告，且为保证路灯质量达标，太阳能路灯防护方面需出具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执行标准按照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测试规范进行测试）检测报告内 GB/T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65。以上全部检测报告需自带二维码以便于采购人确保可查，且保证以上检查报告真实、有效。

4. 放弃成交或采购人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其缴纳的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违约金，代理机构留取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违约金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5. 意向供应商应务必在项目报名前与采购人进行致电联系咨询村内的详细路灯安装情况，并前往施工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并为采购人提供施工方案。（村里安装现场较为复杂，意向供应商在施工时需避开村内的高压电线与电话线，以避免发生意外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意向供应商与本村村民发生全部情况均有意向供应商自行负责，本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意向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货并安装完毕（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意向供应商须提供承诺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 9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超过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须提供与采购需求相同设备供采购人免费使用的承诺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意向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在质保期外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 9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承诺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九、采购方式：竞价采购（多次竞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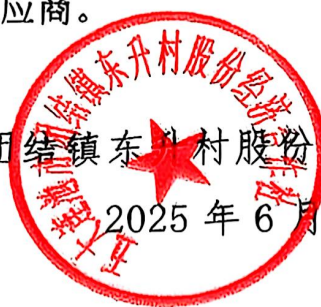
十、采购预算：112750 元（含税）

十一、竞价方式：阶梯竞价，减价幅度：500 元，阶梯竞价时间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

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五大连池市团结镇团结镇东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6月26日